

滁州学院安全 保卫处文件

校保〔2024〕1号

关于印发《滁州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滁州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滁州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管理办法（试行）

滁州学院安全保卫处

2024年9月25日

滁州学院

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增强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滁州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滁州学院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已在公安部门登记上牌并登记安装校园车牌的电动自行车。

第二章 车牌管理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已办理校园车牌的电动自行车车主需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承担车牌管理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对所属师生员工，承担对应校园车牌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禁止私自转让、售卖，禁止私自拆卸或借予他人使用。

第六条 已办理校园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原则上不得借予他人使用。若车辆借予他人使用且在校内违规的将一并追究借用人和车主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车牌需保持清晰、完整。如车牌污损、无法辨识、丢失的，应当及时申请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无牌车辆，禁止进入校园相关区域。

第八条 已办理校园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如车主因毕业、离职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其名下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同时作废，所属二级单位负责收回作废校园车牌并交于安全保卫处集中销毁。

（一）教职工离职的，离职人员及其家属名下校园车牌同时作废，由离职人员所在单位一并收回；

（二）学生毕业离校的，安全保卫处每年4月份将当年毕业生校园车牌名单反馈到学院，各学院6月20日前收回对应作废车牌；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离职的，由离职人员所在校内主管单位及时收回作废车牌，否则不予新入职人员办理校园车牌；

（四）校内租户人员离开校园，房主须及时将已办车牌交回安全保卫处，否则不予新租户办理校园车牌。

第九条 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各年级学生不得再购买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使用，可以选择使用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一）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停放的；

（二）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三）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四）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五）并排行驶、逆向行驶和S型线路行驶的；

- (六) 行驶过程违规载人或超载的;
- (七) 行驶过程佩戴耳机或使用手机的;
- (八) 行驶过程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 (九) 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首次、第二次违规，通过短信形式，提醒车主本人；第三次违规，通报车主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第四次违规或不服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注销其电动车校园车牌，禁止其电动车进入校园，通报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包括注销校园车牌、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 (一)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的；
- (二) 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的；
- (三) 伪造、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的；
- (四) 不服从安保执勤人员管理强闯校门的；
- (五) 因违规充电引发防火安全事故的；
- (六) 有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超标电动自行车等“五类车”、未安装校园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悬挂使用伪造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的，一经发现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管制，并禁止该车在校园内使用。

第十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安全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滁州学院安全保卫处

2024年9月25日印发
